

证券代码：836840

证券简称：千盟智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补充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00740621320T | |
| 承诺主体名称 | 陈勇波 |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
| 承诺开始日期 | 1、自取得股转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之日起；2、自股东取得法院出具的解除司法冻结文件之日起（针对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 |
| 承诺有效期 | 1、自取得股转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2、自股东取得法院出具的解除司法冻结文件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针对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 |
| 承诺履行期限 | 60 个自然日 | |

| | |
|--------|---|
| 承诺结束日期 | 1、自取得股转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2 自股东取得法院出具的解除司法冻结文件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针对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陈勇波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1、回购相对人：

回购相对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2）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投同意票；（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或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司法冻结后执行。

2、回购有效期：

回购相对人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1、自取得股转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2、自股东取得法院出具的解除司法冻结文件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针对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股份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则视为该回购

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为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且每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数量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波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波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